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1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亿雄”)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亿雄将其持有的公司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1日,质押期限为360天。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海南亿雄共计持有公司90,248,3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62,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68.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31%。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合英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方合英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73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方合英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方合英先生自2019年3月29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行长。

方合英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分别参见本行于2019年2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1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等的议案》,延期后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0年3月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的最高价为5.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9993556.17元。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3280461号
发明名称:一种光固化低聚物溶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光固化膜
专利号:ZL201611232854.8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28日
专利权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03月05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9-011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5号),前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依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简称“持股计划”)、《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314人,实际参加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314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刚负责召集,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日常管理办法》;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刚、赵成霞、胡利平为公司第六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新能源电价补贴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对新能源发电项目实行电价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环资(2015)9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风电)中华山风电项目被列入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2016-2017年上网电量和电价补贴公示名单。2019年3月29日,广水风电收到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发放的2016-2017年新能源电价补贴19,310,676.00元。

中华山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4.95万千瓦,2014年8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投入商业运行。2017年,在全国风电场生产运行统计指标对标项目评比中,该项目获得“华中地区湖北省5A级风电场”。

二、对公司的影响

广水风电收到的上述新能源电价补贴将计入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收款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2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份及1-3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77.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6.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308万吨,同比(同口径:汽车重量按新计算方法)增长10.0%。

2019年1-3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82.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3.2%;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1776万吨,同比增长9.7%。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滚装汽车吞吐量计算方法的通知》,自2019年1月起,港口月度统计报表中滚装汽车吞吐量不再采用按系数折算的统计方法,执行按实际重量的统计方法。为保证2019年港口货物吞吐量数据的可比性,计算同比增长率时,均按实际重量计算滚装汽车吞吐量数据。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9年3月份及1-3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16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3月28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生益”)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陕西生益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三、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17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9年3月28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18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益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生益”)拟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24,200,000.00元(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22,830,188.68元,税款人民币1,369,811.32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1,775,8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预付的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元(保荐费人民币943,396.23元,税款人民币56,603.77元),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489,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291,509.43元,税款人民币197,490.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2,934,905.66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 G16041320195号《验资报告》。2017年12月11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式上市流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772,934,905.6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753,793.98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50,000,000.00
募投项目投入	593,161,781.3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2,526,918.31

截至2019年4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42,526,918.31元。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审批时间	补流主体	补流金额	归还金额	归还截止日期	归还完成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生益科技	30,000	3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27日	陕西生益	25,000	25,000	2018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03月01日	生益科技	40,000	40,000	2019年02月28日	2019年02月25日
2018年04月18日	陕西生益	20,000	20,000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4月01日
2018年07月18日	陕西生益	10,000	0	2019年07月17日	-
2018年12月13日	生益科技	25,000	0	2019年12月12日	-
2019年03月25日	生益科技	20,000	0	2020年03月24日	-
合计		170,000	115,000	-	

截至2019年4月1日,生益科技及陕西生益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是5.50亿元,均尚未到期。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拟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亦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东莞证券对此无异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陕西生益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1)生益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东莞证券认为,生益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东莞证券对此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553,30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53,6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66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101%。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8年9月19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累计行权0股,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19,024,751股,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2.69%。

● 限制行权期间:因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5月3日期间限制行权;详细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101%。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2月28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19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0,357,956	0	6,080,357,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3,724,617	0	10,233,724,617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4年7月12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6)。

2、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10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9月1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告编号:临2014-051)。

4、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公告编号:临2014-060)。

5、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确定2014年9月19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向共符合条件的6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总数6434.86万份。因2014年7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1.00元(含税)现金红利,将行权价格由7.7元/股调整为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公告编号:临2014-061)。

6、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共取消了70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550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662.60万份。同时,因公司自授予日起已经实施了4次派息分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6-058)。

7、2016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登记550人,授予登记数量5662.60万份。期权简称:广汽集团期权,期权代码(分三个行权期):0000000053、0000000054、0000000055(编号:临2016-065)。

8、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取消了激励资格,注销股票期权60.18万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541人,股票期权总数为5602.42万份(公告编号:临2016-068)。

9、2016年9月9日,公司在自主行权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后,详尽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

10、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6年10月20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16元/股(公告编号:临2016-079)。

11、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7-047)。

12、截至2017年7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18,674,402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即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公告编号:临2017-070)。

13、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9月14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7-080)。

14、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全部注销剩余的期权,2名激励对象部分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共计注销2,533,931份,调整后激励对象由541人调整为520人,剩余的股票期权总数(已扣减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由37,349,798份调整为34,815,867份。同时经考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7,399,629份,行权有效期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公告编号:临2017-087)。

15、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58元/股,剩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5,829,656份(其中第2次可行权剩余1,447,038份,第3次可行权数量为24,382,618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16、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48元/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由520人调整为50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24,382,618份调整为23,007,473份。

17、截至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累计行权17,639,735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03%。因逾期未行权需注销期权173,322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97%,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公告编号:临2018-078)。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19年3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曾庆洪	董事长	420,000	0	420,000	100.00%
2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7	0	354,667	100.00%
3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345,335	0	345,335	100.00%
4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345,335	0	345,335	100.00%
5	李少	副总经理	345,335	0	345,335	100.00%
6	王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45,335	0	345,335	100.00%
7	陈汉君	副总经理	66,875	0	66,875	100.00%
8	眭立	董事会秘书	53,527	0	53,527	1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76,409	0	2,276,409	100.0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0,731,064	0	16,748,342	80.79%
合计			23,007,473	0	19,024,751	82.69%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19年3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08人,截至2019年3月31日,共有431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4.48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3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9,024,751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85,230,884.48元。该项资金还需在第3个行权期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2月28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19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0,357,956	0	6,080,357,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3,724,617	0	10,233,724,617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2月28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19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0,357,956	0	0	6,080,357,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233,724,617	0		10,233,724,617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转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开集团”)及其关联体合计授信额度人民币40.27亿元,授信期限1年。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回避事宜:关联董事王家华对公司与财开集团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与财开集团及其关联体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家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1、给予财开集团及其关联体合计授信额度人民币40.27亿元,授信期限1年;

2、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对议案确定的财开集团及其关联体授信额度内的单笔交易进行审批,并可根据市场情况调剂使用集团授信总量额度内各成员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

3、对财开集团及其关联体的授信提用按照公司授信审批意见进行,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